(上接C15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26,707.00	15,788.38	40.88%	14.58%	20.48%	-2.9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701.7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别墅	21,187.34	11,535.62	45.55%	-9.00%	-11.97%	1.77%
公寓	5,519.56	4,252.77	22.95%	0.00%	0.00%	0.00%
其中:关联交易	0.00	701.71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为了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701.71万元。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广州	27,496.02	17.97%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5,925.17	占采购总额比重	71.5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082.27	占销售总额比重	3.94%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因本期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别墅和公寓,公寓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销售的单一别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所致。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房地产行业的信贷紧缩政策及获取土地等宏观调控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获取开发资金和土地资源的条件,对公司房地产主业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恒大地产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4年7月	尚无收益
金碧山庄大二期H区公寓	5,500.00	2005年1月完工	尚无收益
金碧山庄大二期G区公寓	7,000.00	预计2005年8月完工	尚无收益
金碧山庄小学	400.00	2005年1月完工	尚无收益
金碧山庄首三期公寓	4,300.00	2004年3月竣工	报告期实现收入5520万元
金碧山庄H区别墅	6,100.00	2004年5月竣工	报告期实现收入6098万元
金碧山庄G区别墅	9,600.00	2004年9月竣工	报告期实现收入8523万元
金碧山庄D区11栋别墅	820.00	2004年9月竣工	报告期实现收入1177万元
合计	33,920.00	-	-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2005年,公司将坚持以股东和企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深化公司制度改革,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全面实施计划目标考核体系,大力推行执行力、凝聚力、创新力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专业化营运管理水平。

2、深入挖掘公司在现有市场、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的潜能,强化品牌优势,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统筹规划,在加快现有项目开发建设,创新市场推广模式,有效提升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加强土地资源拓展和项目储备,优化资产结构,构建多方位的发展平台。

3、深入扎实做好处理历史遗留债权、债务工作,充分调动积极力量,采取得力措施,最大限度确保公司债权回收,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继续积极与债权人、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债务重组的实现,力争使公司基本摆脱历史债务问题的束缚。

4、加快专业人才的引进,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坚持"以人为本",建立、健全人才更新、培训机制,积极为员工营造宽松和谐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全面提升企业文化。

5、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新年度盈利预测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股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本年净利润全部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实现,该公司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的实际情况,计划将现有资金继续投入项目建设。	将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关联销售和采购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701.71	3.15%
合计	0.00	0.00%	701.71	3.15%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广州市金碧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2.91	2.55	0.00	0.00
广州市恒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48.40
广州市凯隆实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7.77
广州市金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6	14.97
广州市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0.00	5,899.20	423.63
广州市金碧大世界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0.00	0.00	10.29	6.14
广州市恒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1.71	176.38	0.00	0.00
合计	704.62	178.93	5,909.55	560.9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03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恒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其构成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将不在本公司经营区域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不利用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本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本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5、经过重大资产置换后,保证与本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6、同意本公司在重大资产置换结束后,广州市花都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在金碧御水山庄项目的业务经营中无偿使用"金碧"字样和目前使用的相关图形标识。具体使用年限为:本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花都绿景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和销售金碧御水山庄项目直至销售完毕的整个期间。

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了上述承诺。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诉海南省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证券")欠款3,200万元纠纷一案经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下达一审判决:海南证券应向本公司偿还人民币3,200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9,510元由海南证券承担。海南证券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上诉,但其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海南高院作出终审裁定:本案按海南证券自动撤诉处理,双方均按原判决执行即海南证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本公司人民币3200万元,逾期则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逾期贷款计收罚息。本公司已就该项债权计提了2,800万元的坏账准备

该案有关情况详见2002年10月9日、2003年10月9日、2004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2年年度以来的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2、"海南证券"诉本公司欠款6,025,550元及相应利息纠纷一案经"海南高院"审理,下达二审判决:本公司应向海南证券偿还本金6,025,550元及相应利息,驳回海南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8,600元由本公司承担。后本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海南高院提出了再审申请。海南高院经审查,发出《驳回再审申请通知书》,认为本公司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足,应予驳回。

该案有关情况详见2002年7月31日、2002年12月5日、2003年5月17日、2004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2年年度以来的本公司历次定期报告。

3、由于成都熊猫万国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商城公司")未按期履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高院")(1999)川经初字第64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向本公司偿债的义务,本公司为维护合法权益向四川高院申请强制执行,四川高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于2004年8月下达《民事裁定书》[(2004)川执字第37号],冻结被执行人熊猫商城公司的银行帐户存款81,000,000元人民币或查封、扣押其相同价值的其它财产。目前,四川高院已依法查封了熊猫商城公司拥有的房产。

该案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8月26日《中国证券报》本公司公告。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曹伯兰	5	5	0	0	含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谢红希	5	5	0	0	含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肖成钢	5	5	0	0	含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独立进行了例行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职权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使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化、制度化,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精神,忠于职守,勇于开拓,诚信勤勉。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资料,审查财务收支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亦没有报告期前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市价公平原则,并按法定程序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检查公司盈利预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盈利预测。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89,473.48	294,460.38	44,018,949.14	305,223.31
短期投资	903,817.06		45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44,869,800.47		46,820,142.48	
其他应收款	13,956,851.65	12,520,020.00	8,388,510.28	5,176,802.16
预付账款	33,817,980.10		34,650,165.39	1,428,340.00
应收补贴款				
存货	209,006,786.23	68,355.00	146,010,704.09	3,944,772.50
待摊费用	7,014.4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92,764,969.60	92,764,969.60	72,651,147.81	72,651,147.8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1,316,693.07	105,647,804.98	352,989,619.19	83,506,285.7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7,819,681.84	263,396,802.00	79,950,879.37	224,094,133.20
长期债权投资			20,113,821.79	20,113,821.79
长期投资合计	67,819,681.84	263,396,802.00	100,064,701.16	244,207,954.99
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44,141,978.29	654,503.37	24,717,090.16	1,670,071.98
减:累计折旧	3,105,830.22	445,486.99	2,278,861.71	1,390,372.67
固定资产净值	41,036,148.07	209,016.38	22,438,228.45	279,699.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41,036,148.07	209,016.38	22,438,228.45	279,699.3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1,036,148.07	209,016.38	22,438,228.45	279,699.3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61,614.88		259,474.98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61,614.88		259,474.9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40,334,137.86	369,253,623.36	475,752,023.78	327,993,940.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90,000.00	15,690,000.00	15,690,455.00	15,690,455.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39,207.55	6,816,396.97	20,128,513.97	7,062,427.55
预收账款	11,238,282.10	140,569.83	17,280,252.55	140,569.83
应付工资	37,872.00	37,872.00		
应付福利费	4,711,726.22	3,330,836.87	4,217,850.17	3,320,568.24
应付股利	8,516.69	8,516.69	8,516.69	8,516.69
应付利息	209,687.50		175,298.75	
应交税金	8,700,645.57	487.30	5,858,027.94	39,966.23
其他应交款	292,379.37		259,743.42	
其他应付款	28,254,762.54	46,012,844.19	44,747,788.39	39,168,186.06
预提费用	11,150,696.74	11,150,696.74	19,209,618.54	19,209,618.54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5,000,000.00		6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1,533,776.28	83,188,220.59	192,576,065.42	84,640,308.1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274,04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00,274,040.00	274,040.00	30,274,040.00	274,04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41,807,816.28	83,462,260.59	222,850,105.42	84,914,348.14
少数股东权益	20,900,528.99		15,122,31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155,668,513.00
资本公积	71,024,564.50	71,024,564.50	114,614,031.00	114,614,031.00
盈余公积	41,978,632.90	18,841,842.30	24,686,133.76	11,950,445.60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964,539.25	15,396,143.95	18,318,289.68	11,950,445.60
未分配利润	21,611,614.57	40,256,442.97	-51,844,253.83	-39,153,397.66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657,532.38		-5,344,821.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7,625,792.59	285,791,362.77	237,779,601.97	243,079,5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0,334,137.86	369,253,623.36	475,752,023.78	327,993,940.08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4,960,166.00		233,084,448.29	106,226.3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0,915,966.97		118,443,969.52	2,866,884.37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849,843.97		12,599,177.2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94,355.06		102,041,301.48	-2,760,658.0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32.90		51,383.00	
减:营业费用	24,538,644.79		23,019,681.88	
管理费用	16,097,099.18	3,282,648.73	12,204,966.28	2,380,774.59
财务费用	1,290,995.39	1,218,326.25	1,202,414.87	1,232,93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06,448.60	-4,500,974.98	65,665,621.45	-6,374,366.81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911,693.76	43,139,782.09	-5,093,006.45	59,351,402.15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549,344.65		296,542.91	1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642,532.55	4,181,823.61	54,501.71	51,504.6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5,301,566.94	34,456,983.50	60,814,656.20	52,937,530.73
减:所得税	7,931,951.05		4,598,472.24	
少数股东损益	5,778,212.60		7,177,870.47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7,312,710.42		3,001,407.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04,113.71	34,456,983.50	52,039,720.72	52,937,530.7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844,253.83	-39,153,397.66	-268,905,194.21	-269,847,836.21
其他转入	51,844,253.83	51,844,253.83	177,756,907.82	177,756,907.8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8,904,113.71	47,147,839.67	-39,108,565.67	-39,153,39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46,249.57	3,445,698.35	6,367,844.08	
提取法定公益金	8,646,249.57	3,445,698.35	6,367,844.0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611,614.57	40,256,442.97	-51,844,253.83	-39,153,397.66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1,611,614.57	40,256,442.97	-51,844,253.83	-39,153,397.66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302,380.03	302,380.03	51,500.00	51,500.00
6.其他				

9.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116,23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874.23	26,858,412.18
现金流入小计	272,340,111.01	26,858,41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599,79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4,097.09	678,11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019,786.04	50.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77,884.02	25,770,923.41
现金流出小计	297,141,558.25	26,449,0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1,447.24	409,32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82,507.32	20,086.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4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282,507.32	420,08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507.32	-420,08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45,521.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6,945,5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4,47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9,475.66	-10,762.9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904,113.71	34,456,983.5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42,990.27	-64,251.27
固定资产折旧	2,005,937.51	90,768.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339.9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7,014.4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95,865.53	195,86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82,850.36	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1,199,443.43	1,199,443.43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65,510.82	-43,139,782.09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417,400.75	4,455,09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849.81	-6,429,30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040,455.00	9,644,504.11
其他		
少数股东损益	5,778,212.6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312,71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01,447.24	409,323.0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989,473.48	294,46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18,949.14	305,223.31
加: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9,475.66	-10,762.93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恒大地产成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本期将其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上接第C13版)

五、第四章第一节增加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应依法及时披露信息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之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应当予以协助。

六、第四章第一节增加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七条: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现改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不得违规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删除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五十二条: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费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届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上市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九、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五十五条: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现改为: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十、删除原第四章第一节第五十六条: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

十一、删除第五十七条: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地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十二、第四章第一节增加第五十五条: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股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可以通过股权控制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合法途径,控制由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三、第四章第二节第六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现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十七、规定的事项时,召集人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十四、第四章第二节第七十三条第七项中:董事会当应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现改为:董事会应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八项中: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改为: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石家庄特派办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相关条款的规定。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十五、原第四章第三节第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现改为: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十六、第四章第三节增加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十七、第四章第四节增加第八十五条:下列事项,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八、第四章第四节增加第九十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若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将所持有效表决权,按要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进行累加,投向任何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当选为公司董事、监事。如因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得票相等而导致超出要选出的董事、监事名额时,则在得票相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按剩余名额反复适用累积投票。

十九、新增第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表决外,可以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网络系统或者其他方式向股东提供投票平台,以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当申请开通网络投票系统。

二十、新增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二十一、新增第九十三条:股东利用网络系统投票时,应当遵守网络服务方的操作细则。

二十二、新增第九十四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议案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十三、新增第九十五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召集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网络服务方、召集人及其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十四、第五章第一节第一百零四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股份总数的30%,为建立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公司管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平等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现改为: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超过股份总数的30%,为建立全体股东共同参与公司管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平等保护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十五、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二人。现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一人。

二十六、第五章第二节新增第一百三十三条: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负责对相关专门事务的研究和策划;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由董事会通过。

二十七、新增第一百三十四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十八、新增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十九、新增第一百三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十、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十一、新增第一百三十八条: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十二、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现改为: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三十三、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五十三条: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中增加第八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提出异议的人员。

三十四、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六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中增加第五项: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增加第六项: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

三十五、第五章第四节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现改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三十六、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三)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和便于理解;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及构成;(2)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及评价;(3)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及评价,包括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及对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等事项的意见;(4)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及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6)改进公司治理的具体计划和措施。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五)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六)处理公司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现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的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十七、新增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十八、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十九、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四十、新增第一百八十六条: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一)违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十一、新增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

四十二、新增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四十三、第八章第三节第二百二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现改为:公司聘用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附件2: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侯选人简历

董事:

(1)杨 立,男,1945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毕业,正高工。曾任河北沧州化肥厂机动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副厂长,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平海军,男,1958年5月出生,河北机电学院毕业,高工。曾任沧州化肥厂计量处副处长、TDI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TDI公司董事长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刘秀梅,女,1947年出生,大专,高级会计师。曾任沧州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4)王之全,男,195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沧州化肥厂合成车间技术科长、支部委员、党支部书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硝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合成车间主任,现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朱永庭,男,1954年10月出生,高工。曾任沧州化肥厂合成车间副主任、TDI有限责任公司造气车间主任、总调度长兼生产安全部部长、TDI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TDI公司总经理;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孙磊,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学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曾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资产经营办公室科员;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科员,现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负责人,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张树清,男,1958年10月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曾任沧州百利塑胶有限公司筹建处副主任、管理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TDI公司PVC筹建部副部长、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枣强复合肥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现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处长,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

(1)蔡建新,男, 1937年11月生,教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毕业。专业:化工机械与设备。专长:化工技术经济与管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化工大学工业管理工程系副主任、系主任,原化工部经济信息中心主任,原化工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副秘书长、企业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主任、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理事长、北京生产力经济学会副理事长、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雷 杰,男, 1970年4月生,注册会计师,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研究生毕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工作经历:1992-1993年,在华晨集团公司工作。1993-1995年,在中国成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股改咨询部工作。1995-1997年,在华夏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1997-2000年,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总经理、国际部总经理。2002-2003年10月任金元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武汉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附件3: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就提名 蔡建新、雷杰 为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3月15日

附件4: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蔡建新,作为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蔡建新
2005年3月15日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雷杰,作为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雷杰
2005年3月15日

附件5: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而刊登的信息披露文件;

(四)新闻媒体关于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情况的报道。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一)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

公司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公司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如需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的正式公告。

第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一)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

(二)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或授权董事审核签字,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长或授权监事审核签字。

第八条 公司的对外宣传应事先从信息披露角度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确定其内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规定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归集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统一归集给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董事会接受公司有关部门、股东和关联人向董事会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有关部门、股东和关联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

(二)将上述文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三)将上述文件报公司相应权力机构或人员签署;

(四)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五)对外进行公告;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五条 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 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按泄露公司机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不准确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审核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不能查明造成错误的原因,则由所有审核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现行《上市规则》及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5—18号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公司200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200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本公司200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简称)	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货物(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材料)	进口备件、材料及相关运费等	沧州大化集团	450.00	总计:2494.39	100%	464.80
	包装袋等	新星工贸	2044.39		100%	2665.45
购买货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煤、气等燃料和动力)	水费	沧州大化集团	950.00	总计:950.00	100%	1000.64
销售货物(上市公司生产的产品、商品)	尿素	沧州大化集团	15400.00	总计:22696.00	28.87%	20821.99
	销铵	沧州大化集团	3437.00		40.35%	1963.71
	三聚氰胺	沧州大化集团	219.00		8%	154.40
	液氨	新星工贸	3640.00		100%	3747.24
租赁费	房屋、设备、土地租赁等租赁费	沧州大化集团	542.00	总计:542.00	100%	542.00
接受劳务		沧州大化集团	2500.00	总计2500.00	47%	4082.85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天敏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北环中路66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副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制造。

关联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分析能力: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1400万元人民币;销售 19056万元人民币。

(二)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星工贸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清

注册资本:捌佰肆拾捌万元

注册地址:沧州市北环中路66号

经营范围:甲醛、氨水、编织袋、塑料桶等。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分析能力: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新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2044.39万元;销售3640.00万元。

(三)河北沧州大化集团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清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壹拾万元

注册地址:黄骅市新立村东

经营范围:氯碱等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履约分析能力:河北沧州大化集团黄骅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该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其应支付的款项不会形成公司坏帐。

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采购3487万元。

三、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有关货物销售、采购及租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以下原则确定:

1、有国家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2、没有政府定价的,有可适用行业价格标准的,依据该价格进行;

3、若无适用的行业价格标准,依据市场价格进行;

4、没有同类市场价格的,按经认真测算后双方签定的协议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交易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了维护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持续性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与关联方都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上述关联交易还将维持,并得到进一步保障。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由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立、平海军、刘秀梅、张树清等四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按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参与投票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雷杰、蔡建新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附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预计是比较合理的。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销、小股东的利益。

(三)此项关联交易中销售及采购货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规定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应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及定价原则均依据200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与关联公司签订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04-2006年度)》确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生产经营、综合服务协议实施细则(2004-2006年度)》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5-19号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5年3月15日上午10: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金才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于1998年9月成立,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监事任期为三年的规定,在2001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出的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到2005年4月届满,本次会议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位监事的工作表现,同意提名邵金才先生、曹和平先生、冯秀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其中冯秀森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侯选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个人简历见附件) 。

其中第2项议案和第3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5年3月15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邵金才: 男,1954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河北沧州化肥厂纪检办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监办主任,现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曹和平:男,1954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硝酸分厂党支部书记兼副厂长,河北沧州大化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装备公司党总支书记, 现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部党支部书记、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3.冯秀森: 男,1967年4月出生,大专毕业。从1988年起在沧州化肥厂工作,工人。现任河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